

# 平凉市崆峒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崆信办发〔2021〕3号

## 平凉市崆峒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凉市崆峒区2021年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平凉市崆峒区2021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平凉市崆峒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 平凉市崆峒区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

为持续深入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放管服”改革，按照国、省、市依法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打造“诚信崆峒”为目标，以建立健全信用制度体系、加强重点领域诚信建设、规范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创新开展信易+应用、加强诚信文化建设为重点，依法依规推动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全面提升，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 （一）建立健全信用制度体系

1.依法依规建立健全配套制度。按照国、省、市、区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本部门特点，尽快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实施办法、评价标准等配套制度，为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供制度保障。（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2.依法依规完善失信惩戒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文件精神，规范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开展信用专项治理。（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 （二）加强重点领域诚信建设

3.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各部门要全面落实《平凉市崆峒区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区政办发〔2018〕64号）要求，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各级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坚决杜绝政府失信和“新官不理旧账”问题，持续做好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5月底前，各部门梳理完成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核查信用记录、使用信用报告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4.全面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加快推进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信用档案，推广使用信用承诺和告知承诺，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记入企业和企业法定代表人信用档案，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信用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存量代码转换工作，降低重错码率，提升纠正率。加强信用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信用建设管理。（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5.着力推进社会诚信建设。**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建设、金融服务、司法诉讼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律师、教师、医师、会计审计人员、房地产经纪人员、金融从业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执业信用记录，依托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归集有关人员诚信信息，并在从业资格认定、技术职称评定、代表人资格审查、创业扶持、公共服务、评优选先等领域推广使用重点人群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6.有效推进司法公信建设。**全面推行“阳光执法”，依法及时公开执法办案信息，实现审判公开、检务公开、警务公开，促进司法公平公正。加强审判信息与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互联互通，建立针对社会公众、诉讼当事人不同主体的信息公开体系。（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

**7.加大失信专项整治力度。**按照国、省、市《关于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要求，通过建立台账、集中公示、信用承诺、重点约谈、信用修复、跟踪检查等措施，扎实做好专项治理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专项治理台账“清零”。（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8.加强城市信用监测。**根据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崆信办发〔2020〕1号）要求，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合力

推进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城市信用监测综合排名。（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 （三）规范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9.提升信用平台服务功能。**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现有服务功能的基础上，增加“诚信建设万里行”“信易贷”专栏，开发建设“信用联合奖惩”自动化应用系统等新功能。（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政府各部门）

**10.规范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各级各部门要根据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结合职能，认真研究，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完整归集共享公共信用信息。（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11.扎实做好“双公示”工作。**“双公示”权责单位要持续推进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示，加强“双公示”数据归集共享，提高数据质量，提升数据准确率。（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12.推进信用监管信息公开。**依托“信用崆峒”网站，推动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等行政行为信息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推动在司法裁判和执行活动中应公开的失信被执行人、虚假诉讼失信人相关信息通过适当渠道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 （四）构建新型信用监管机制

**13.制定相关配套政策。**10月底前制定出台《平凉市崆峒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和《平凉市崆峒区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暂行

办法》，建立全区统一的信用分级分类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

全面落实《平凉市崆峒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区政办发〔2021〕24号）文件精神，10月底前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履职需要，制定出台行业部门分级分类监管配套政策措施，确保信用监管工作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14.推行事前信用承诺。**加快梳理开展信用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6月底前编制完成信用承诺事项清单，制定规范的信用承诺书，依托各部门门户网站和“信用崆峒”网站公示，同时开展事前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各行业协会商会根据实际，建立健全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书及履约情况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为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15.加强事中信用监管。**工业生产、交通、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社会保障、住房建设、城市治理、医疗保障、中介服务、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监管部门要及时、准确、全面归集整合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参考国家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行业信用评价结果，10月底前制定完成各行业信用评价办法，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级分类，采取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16.加大事后联合奖惩。**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出台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认定、管理办法，建立红黑名单信息常态化认定、

发布、共享和应用机制，依法依规开展联合奖惩，向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推送联合奖惩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17.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信用修复的标准和流程，开展企业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对符合修复条件、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要简化流程、压缩时限、网上办理，帮助企业完成信用修复，为企业争取资金、享受利好政策等纾困松绑。（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 **（五）创新开展信易+应用**

**18.强化信易贷平台应用。**要加大“甘肃信易贷”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尽快组织企业入驻“甘肃信易贷平台”，定期筛选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入驻“国家信易贷平台”，力争6月底前入驻企业达到本地区注册企业数量的3%以上，进一步扩大信易贷规模，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19.创新信易+应用场景。**区住建、交通、文旅、卫健等部门要学习借鉴先进城市典型经验，创新开展我区“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信易医”“信易贷”等信易+产品，真正实现信用让生活更美好的目的，增强群众信用获得感。（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金融办）

#### **（六）加强诚信文化建设**

**20.广泛开展诚信宣传。**依托“信用崆峒”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各类媒体等广泛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3·15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质量月”“6·14信用记录日”“诚信建设万

里行”等主题活动，开展诚信宣传进社区、进校园、进医院、进机关大讲堂，宣传诚信文化，普及信用知识，提高诚信意识。坚持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宣传活动，每月在区级以上媒体平台发布信用信息稿件1篇。（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21.推选典型经验。**围绕“诚信崆峒”建设工作任务，创造性开展工作，通过试点示范，总结、提炼工作亮点，交流好经验、好做法，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要把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过问，确定责任领导和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时间节点，全力抓好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结合实际情况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衔接和协作配合，合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要牵头抓总、加强指导、统筹推进，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对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责任单位：区政府各部门）

**（三）加强督查考核。**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将对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发布的《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年版）》及城市信用监测评价标准及省、市、



区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制订完善考核办法，对标对表，加强督查调度，通报情况、考核评价，适时组织召开“诚信崆峒”建设工作调度推进会，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区政府部门进行通报，必要时提请区委、区政府启动约谈程序。（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区政府各部门）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平凉市崆峒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